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3—03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3.71%的股权（出资额为 203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427.5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13.71%的股权（出资额为 203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427.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批准。公司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3.71%的股权（出资额为 203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且为减少转让款的回收风险，已约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购买款后才开始办理。该项转让不是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副董事长邹金仁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因本人在 2011 年 12

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当时审议的《关于出售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并说明了反对的理由。当时出售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等于出售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人认为此次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3.71%股权是上述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延续，因此本人投反对票。

本次股权转让，设备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来函表示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购买方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余额缴付时间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青岛崂山区秦岭路18-6号地下1层南商场103室，法定代表人刘于刚，营业范围：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园林景观设计；保洁服务（不含垃圾清运）。

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香港保亿发展有限公司（ALL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其持有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保亿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为投资控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大熙先生。李大熙先生（男、国籍中国香港）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资经验，拥有多间海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债券等投资，现任多间海外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大学脊髓损伤基金之公司秘书。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因购买方及其股东都是2013年新成立的公司，购买方未向公司提供其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一年的财务资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是我司参股子公司，我司目前持有其30.71%的股权。设备公司目前的股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10268.18	69.29%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	30.71%
合 计	14818.18	100%

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14,818.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法定代表人张彤，营业范围：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

设备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358,960,189.99	经 审 计	385,705,739.81	未 经 审 计
负债总额	216,666,168.03		235,561,485.62	
资产净额	142,294,021.96		150,144,2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217,223.42		125,021,506.07	
营业收入	490,757,245.96		356,841,538.49	
净利润	-56,231,428.66		7,850,232.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114,252.76		2,804,28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614,080.87		-656,516.19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本次设备公司 13.71%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设备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2221.7 万元人民币（13.71%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1675.6 万元）、2013 年 10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2502.15 万元人民币（13.71%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1714.04 万元）、及 13.7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031.5 万元人民币，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 3427.5 万元人民币（对应设备公司整体价值 25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购买方为刚成立的公司，也未向公司提供其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一年的财务资料，为减少转让款的回收风险，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购买款后才开始办理。

四、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3.71%的股权（出资额为 2031.5 万元人民币）以 34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义务也随之转移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3427.5 万元人民币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开始办理股权变更事宜，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 1600 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需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设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设备公司股权将变更为 1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3 年 10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